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許彰維  
電話：(02)2383-5843  
傳真：(02)2332-7536  
電子信箱：changwei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2426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（1121324262號令.pdf、1121324262號令.odt、1121324262-附件.pdf、1121324262-提要表.odt、1121324262-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」第7條附表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以農漁字第112132426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(日月潭區漁會除外)、全國娛樂漁船協會、中華娛樂漁船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政組)(均含附件)

